

郑州市档案局文件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档〔2016〕5号

郑州市档案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郑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郑州市档案局、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序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阶段。全市档案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为确保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为了推动全市档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科学高效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和《郑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关于“把档案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规定，特制定“十三五”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档案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中办发〔2014〕15号和豫办〔2015〕4号文件精神统领档案工作全局，以建设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档案工作为目标，以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为中心，以深化“三个体

系”建设为重点，以档案法制建设、人才建设、信息化建设和深化改革为保障，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开发力度，全面提升档案工作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档案法规标准、规范的档案法制实施、严密的档案法制监督、有力的档案法制保障的档案法治体系，档案法治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档案资源更加齐全完整、丰富多元，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实现各种载体档案应归尽归、应收尽收；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更加完善，档案的开发开放形式灵活多样，服务模式和方法方式更加便捷普惠，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程度明显提升；全面推进档案资源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不断创新档案信息化管理模式，加快与信息社会融合，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档案安全的基本条件和应急、灾备机制更加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更加健全，档案网络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主要任务

一、档案馆建设

——改善市、县(区)两级档案馆档案保管和利用条件，着重解决一些档案馆面积狭小、功能不全、设施落后等突出问题。按

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加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的投入。按照豫办〔2015〕4号文件要求，2020年前，县（市）档案馆达到县级一类标准（面积4600-6800平方米）；区档案馆达到县级二类标准（面积2600-4600平方米），鼓励达到县级一类标准。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加大档案资源建设力度。深入贯彻《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适时修订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进一步加大专业档案尤其是民生档案接收工作力度，依法开展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确保应进馆各类档案及时接收进馆；加大对境内外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档案资料的征集力度；鼓励开展口述历史档案、城乡档案记忆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等工作。贯彻落实豫办〔2015〕4号文件要求，全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2020末实现馆藏档案总量年比2012年翻一番，民生档案占馆藏总量的60%以上。

——科学整合档案资源。以服务民生为重点，丰富馆藏档案门类。市和县（市）区档案馆要丰富地方名人、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名优特新产品等专题档案库；县（市）区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立专门档案不少于40种，其中涉及人民群众权益的专门档案不低于30%。

二、档案室工作

——强化档案室工作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关、团体、科技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系统档案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推动各单位制修订本机关、本系统的综合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实行各级机关所属机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和档案目录缴送备案制度。加大对各单位归档文件整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检查、验收。开展二级机构重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推动企业档案工作发展。明确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档案工作监管界线和纳入国家档案资源体系的企业档案范围；加强终止、关闭以及产权变动国有企业档案处置工作，严防档案丢失、流失、损毁；贯彻落实《河南省产业集聚区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经济开发区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非国家所有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档案管理办法》等，加强对非国有企业、新经济组织、新兴行业、新兴产业档案工作的指导与服务，树立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先进典型，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档案工作。

——加强项目档案监管。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导，规范项目档案监管指导和验收程序；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检查，实施对有关行业和系统项目档案的专项巡回检查；深入推进南水北调工程、郑州航空港（综合试验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档案工作，做好跟踪指导、服务。

三、档案信息化建设

——全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积极争取把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电子政务建设工程，加强多形式、多层次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档案信息资源的公开、共享和再利用，促进档案资源信息开发利用水平和能力的全面提升。

——提升电子档案管理水平。贯彻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各类办公系统、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管理，推进电子会计档案、电子商务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实现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双载体归档；探索电子档案与大数据行动的融合；市本级启动智慧档案馆建设项目；研究重要网页资源的采集和社交媒体文件的归档管理；加强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技术的研究。

——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2020 年前，全市各县、市区、建成数字档案馆，各开发区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继续开展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工作，适时启动数字档案室建设示范试点评价和企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试点工作，建设一批涵盖不同模式、涵盖不同层级、涵盖前沿做法的示范单位。探索采用物联网、大数据、智慧管理等技术，提高档案馆（室）业务信息化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与服务水平。

四、档案服务工作

——档案整理、鉴定工作。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进一步完善档案鉴定开放工作机制和程序，对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和民生方面的馆藏档案进行提前鉴定，依法开放到期应开放的档案。

——档案开放和开发工作。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办档案信息查询远程利用窗口，提供档案网上公布和档案利用在线服务，实现就地查询、跨馆出证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开信息报送、收集、利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利用政府公开信息的需求。

——拓展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服务功能。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要优先开发、数字化民生档案，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举办有影响、高质量的档案陈列展览，举办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专题档案流动展览；要深入挖掘档案信息资源，编辑、拍摄、出版一批有价值、高品位的档案史料和档案文化产品，提升档案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社会认知度和社会满意度。

五、档案安全建设

——各级各类档案馆（室）要配备消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温湿度监测系统等设施设备及必要的消防、安保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档案安全规章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绝对安全。

——全市各级档案馆对永久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对珍贵档案建立特藏室保管。具备条件的档案馆，要利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管理技术提供档案利用，原则上不再提供利用档案原件。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完善落实档案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库房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健全落实档案信息安全制度，

强化技术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完善档案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程序；加强对涉密档案信息管理；加强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的监管；强化档案人员保密意识；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

——改善档案库房环境，加强档案保护修复；开展档案资源异地异质备份；制定数字档案馆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加强档案信息网络系统的管理，落实等级防护制度，保障操作安全、接入安全、运行安全和应用服务安全。继续开展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活动。

六、档案科技工作

——编制好档案科技项目研究规划，围绕档案资源体系建设、公共档案馆功能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和档案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和技术服务。

——提高档案科技创新能力，加大档案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和完善档案科研经费资助和科技创新奖励机制；组织各方面的档案科技优秀专家，完成一、两项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

实施项目

一、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项目

建设目标：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

范》要求，对馆库面积严重不足、服务功能相对滞后的国家综合档案馆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按照豫办〔2015〕4号文件要求，2020年前，县（市）档案馆达到县级一类标准（面积4600-6800平方米）；区档案馆达到县级二类标准（面积2600-4600平方米），鼓励达到县级一类标准。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

项目名称：新郑、新密、二七、中原、金水、惠济、登封、上街、中牟档案馆

投资方式：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利用好地方建设资金、上级奖补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对档案建设投资。

实施时间：2016年至2020年

二、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

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十三五”时期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规划》要求，帮助建立全省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和专题库，组织各级档案馆做好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的选题、申报、实施。

投资方式：争取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

实施时间：2016年至2020年

三、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步伐，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集中力量、整体推进；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也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按照国家档案局的部署，2020 年前，市本级、县级档案馆馆藏永久档案数字化比例分别达到 75%、50% 以上；各县（区）建成数字档案馆。

投资方式：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利用好地方建设资金。

实施时间：2016 年至 2020 年

四、档案开发利用精品成果项目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优先开发、数字化民生档案，大力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2020 年前，市档案馆、各县市区档案馆分别举办有 1-2 个影响、高质量的档案陈列展览；要深入挖掘档案信息资源，编辑、拍摄 1-2 部精品微电影或视频片；出版一批有价值、高品位的档案史料和档案文化产品

投资方式：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利用好地方建设资金。

实施时间：2016 年至 2020 年

保障措施

一、加强档案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开展档案工作，依法做好

档案服务，依法管理档案事业；进一步完善档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构建法制统一、依法行政、有效监督、高效服务的档案法制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大档案行政执法的力度，加强档案行政执法干部队伍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加大档案事业投入。要把档案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把档案事业作为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大投入，使档案事业经费随着档案总量的增长和现代化管理的需求不断增加；要在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的同时，给予相应地方资金的支持。

三、推进档案工作创新。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本地区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建章立制、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信息服务工作；层层建立档案工作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对档案事业的宏观管理，促进档案业务建设的均衡发展；进一步探索整合档案资源和档案资源增值服务的档案管理体制和有效方法，切实提高档案工作的服务水平。

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专业人才培养与档案事业同步推进，促使档案专业人才的规模、质量和结构与档案事业发展相协调。加强与档案院校的通力合作，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切实抓好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全省档案专业人才信息库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骨干作用。

五、借力舆论宣传效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档案

宣传工作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档案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档案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树立档案部门服务的良好形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档案工作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展动态、典型经验等，有效传播优秀档案文化，扩大档案工作的影响力。